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该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释义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依据红宇新材上市后披露的历年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减持股份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文件及红宇新材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门户网站，自红宇新材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红宇新材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及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朱红专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与朱红玉保持一致；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以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利为原则	朱红玉或朱红专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内有效（2009年12月20日作出）	2019年10月15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承诺履行完毕
2	朱红玉、朱红专、任立军、万建林	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红宇新材股票上市之日（2012年8月1日）起36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3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韦家弘、刘德福、刘运君、薛莱、边边、曾林、赵乔干、谢英丽、旷青莲、李传铜、何建军、谭瑶、张倩、肖好晨、涂南荣、郭亮辉、张湘梅、邹月灿	股份锁定承诺： 自红宇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红宇新材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红宇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自红宇新材股票上市之日（2012年8月1日）起12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4	朱红玉、任立军	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任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已履行完毕
5	朱红专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朱红玉在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朱红专每年转让	朱红玉任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已履行完毕

		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朱红玉离职后半年内，朱红专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6	万建林	股份锁定的承诺： 任立军在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万建林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立军离职后半年内，万建林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任立军任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已履行完毕
7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112,000 股、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88,000 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自红宇新材股票上市后	已履行完毕
8	朱红玉、任立军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⑤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	正在履行中

		<p>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⑥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⑦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9	湘江产业投资责任公司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不通过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中
10	朱红玉	<p>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红宇新材需要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社会保险金或红宇新材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需红宇新材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社会保险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 2、如因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红宇新材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红宇新材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需红宇新材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p>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已履行完毕
11	朱红玉	<p>关于税收优惠款的承诺： 若相关税务部门调整原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公司补缴该项税收优惠款，则朱红玉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和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已履行完毕
12	湘江产业投资责任公司、任立军、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韦家弘、刘德福、刘运君、朱红专	<p>关于不谋求对红宇新材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 至红宇新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与除朱红玉之外的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采取一致行动，也不谋求对红宇新材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p>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2012年8月1日）起三年内	已履行完毕

		位		
13	红宇新材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发布公告,宣布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自2014年11月5日起6个月	已履行完毕
14	朱明楚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行使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朱红玉保持一	朱红玉或朱明楚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内有效(2014年11月6日作出)	正在履行中
1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7月15日)起六个月内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83.6万元	2015年7月15日起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16	朱红玉	股份增持承诺: 自2016年1月28日起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红宇新材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自2016年1月28日起3个月	已履行完毕
17	朱明楚、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	自2016年1月4日起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18	任立军、朱红玉、陈杰、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新文、黄冀湘、樊行健、隆端华、曾江洪、万海燕、王靖夫、张进、熊政平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董监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	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19	朱红玉、朱明楚、罗德福、陈爱文、熊政平、曾江洪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红宇新材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红宇新材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红宇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红宇新材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红宇新材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红宇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担任董监高期间(2016年7月17日作出)	朱红玉、朱明楚、陈爱文、熊政平、曾江洪于2019年4月12日已履行完毕;罗德福正常履行中
20	朱红玉	不越权干预红宇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红宇新材利益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2016年7月17日作出)	已履行完毕

综上,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均已履

行完毕、被豁免或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承诺或主要承诺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应当履行完毕而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红宇新材上市后，上述承诺主体做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无需履行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中，除正在履行的承诺和无需履行的情况外，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依据红宇新材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红宇新材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红宇新材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68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3QUS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6]58-3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7]15-2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8]1688-2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9]]1444 号），以及红宇新材《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红宇新材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红宇新材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红宇新材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红宇新材资金的情形，红宇新材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红宇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红宇新材资金的情形，红宇新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

保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红宇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红宇新材《2019 年半年度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并查询巨潮资讯网，红宇新材控股股东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为卢建之（董事长），现任其他董事包括欧阳少红（副董事长）、熊猛、胡宗亥（独立董事）、王锡谷（独立董事）、喻凯（独立董事），现任监事为贺新强、许正杰、张进，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戴桂中、副总经理朱艳春、财务总监高先勇、董事会秘书张久利。

2、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经核查，红宇新材因 2015 年度收入确认存在差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对红宇新材出具《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 号）、对朱红玉出具《关于对朱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 号），要求红宇新材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向湖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对朱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根据红宇新材 2018 年 2 月 15 日公告的《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朱红玉、红宇新材已就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针对红宇新材因 2015 年度收入确认存在差错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红宇新材及朱红玉出具《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朱红玉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144 号），要求当红宇新材及时整改，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依据红宇新材《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

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红宇新材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被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警示和监管措施情形外，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警示和监管措施。

3、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依据红宇新材《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红宇新材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湖南省法院诉讼服务网、长沙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通过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之情形，不存在有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被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警示和监管措施情形外，红宇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警示和监管措施，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之情形，不存在有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

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号、天职业字[2018]1688号、天职业字[2019]13QUS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核查未发现红宇新材2016年至2018年间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红宇新材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2017年4月8日、2018年4月20日、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2号、天职业字[2018]1688-2号、天职业字[2019]1444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及检查大额资金流水情况。未发现红宇新材2016年至2018年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针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未发现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6年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度利润表税金及附加金额 1,082,100.00 元, 调减 2016 年度利润表管理费用金额 1,082,100.00 元。

(2) 2017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调增 2017 年度利润表其他收益金额 10,805,140.78 元, 调减 2017 年度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金额 10,805,140.78 元。

(3) 2017 年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损益”行项目, 并追溯调整。	调增 2017 年度利润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 1,279.53 元, 调减 2017 年度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金额 1,279.53 元。 调增 2016 年度利润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 123,206.60 元, 调减 2016 年度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金额 123,206.60 元。

(4) 2017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相关规定,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17 年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17,545.22 元、2016 年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 41,037,968.65 元

(5)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24,711,291.20 元; 期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80,287,485.33 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97,010,588.52 元; 期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58,673,167.35 元
2、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 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28,562,391.00 元; 期初: 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213,191,048.60 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 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74,574,080.61 元; 期初: 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79,231,058.84 元
3、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27,556,794.12 元; 期初: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30,538,427.42 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8,171,650.90 元; 期初: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4,129,095.40 元
4、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 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5,475,495.15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期初：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8,479,940.95 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1,324,052.42 元；期初：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4,746,291.91 元
5、财务费用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	合并利润表：本期：利息费用期末列示金额 7,083,825.01 元，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3,236,892.78 元；上期：利息费用期末列示金额 7,257,962.38 元，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2,181,757.51 元 利润表：本期：利息费用期末列示金额 5,970,818.14 元，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4,885,904.35 元；上期：利息费用期末列示金额 6,169,435.05 元，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1,905,319.19 元
6、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本期：增加研发费用 38,402,221.88 元，减少管理费用 38,402,221.88 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 4,125,571.78 元，减少管理费用 4,125,571.78 元 利润表：本期：增加研发费用 22,237,128.31 元，减少管理费用 22,237,128.31 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 1,007,694.21 元，减少管理费用 1,007,694.21 元
7、政府补助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现金流量表中均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合并现金流量表：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668.00 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668.00 元；上期：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800.00 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800.00 元 现金流量表：本期：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668.00 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668.00 元；上期：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00.00 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00.00 元
8、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6年利润总额3,564,960.29元。变更情况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0-6月(含6月)	3	0.5	3	0.5
6-12月(含12月)	3	1	3	1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2年(含2年)	10	10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的检查要求,公司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自查,现发现公司2015年度磨球收入确认存在差错,金额为18,973,499.35元,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红宇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累积影响数:

A、对201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项目	调整前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32,088,422.66	-21,533,024.41	210,555,398.25
存货	108,369,421.80	8,879,602.28	117,249,02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4,884.21	1,696,512.95	5,871,397.16
应交税费	3,359,767.07	-3,885,963.75	-526,196.68
未分配利润	93,639,364.13	-7,016,410.44	86,622,953.69

B、对2016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44,130,768.09	-19,979,094.81	224,151,673.28
存货	145,788,109.78	8,879,602.28	154,667,71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8,019.37	1,308,030.55	5,526,049.92
应交税费	1,209,614.24	-3,885,963.75	-2,676,349.51
未分配利润	90,260,017.56	-5,893,851.70	84,366,165.86

2)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红宇新材合并利润表的累积影响数:

A、对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项目	调整前 2015 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0,557,399.02	-18,973,499.35	231,583,899.67
营业成本	155,869,350.54	-8,879,602.28	146,989,748.26
资产减值损失	4,367,502.18	-665,969.83	3,701,532.35
所得税费用	2,053,451.88	-2,356,981.81	-303,529.93
净利润	31,980,202.63	-7,070,945.43	24,909,257.20

B、对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项目	调整前 2016 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413,723.19	-1,553,929.60	3,859,793.59
所得税费用	2,794,331.34	388,482.40	3,182,813.74
净利润	8,362,191.61	1,165,447.20	9,527,638.81

(2)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对红宇新材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无影响。

经核查，未发现红宇耐磨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 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红宇新材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6-2018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相关科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5,413,723.19	12,914,957.21	79,828,703.43
存货跌价损失		1,638,050.11	18,405,623.7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812,664.9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788,95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486,510.64	
合计	5,413,723.19	18,039,517.96	123,835,943.17

经核查，红宇新材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查阅红宇新材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了解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比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了解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分析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类型和定价政策等，分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影响上市公司会计利润的主要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构成和变动趋势，未发现红宇新材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重组的情况

本次重组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伟

陈世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 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 2日